

總顧問 ◎ 姚嘉文

主編 ◎ 黃哲永

吳福助

金臺文

六十

全臺文六十

林豪《東瀛紀事》
朱景英《海東札記》

提要

林豪(1831~1918)，字卓人，號次通，金門後浦人。負笈廈門玉屏書院，受教于莊牧亭。咸豐九年(1859)舉於鄉。越年至臺灣，居艋舺。時戴湖春起事。林占梅奉命辦團練，見而禮之，延主潛園。事平，撰《東瀛紀事》二卷誌之。同治六年(1867)，淡水同知嚴金清聘修廳志，豪乃與占梅商定體例，凡九月，成書十五卷，未刊。而陳培桂繼任同知，別延侯官楊浚修之，多改竄。豪大憤，撰《淡水廳志訂謬》以彈之。嗣就澎人士之聘，主文石書院，又輯《澎湖廳志》，稿存臺南。光緒十八年(1892)，臺灣議修通志，通判潘文鳳乃再聘豪成之，凡十四卷。嗣內渡，數上春官不售，著書以老。續修《金門志》。光緒二十八年，授連城縣學教諭，以年老不就。三十年，南遊新加坡。一九一八年卒，年八十八。著《誦清堂詩集》十二卷、《陶園求是錄》二卷、《東瀛紀事》二卷、《瀛海客談》四卷、《星洲見聞錄》二卷、《海東隨筆》、《潛園詩選》、《閩南俚諺儷句》等十九種。

《東瀛紀事》為雜記類之文，其中記敘彰化、雲林、嘉義等中南部兵燹與剿賊事件為詳。有關其著述動機，據林氏自序云「薄遊郡垣往復者，再所過之城郭川原，昔日被兵之處，舊壘遺墟，蕭條在目，慨然者久之。輒與其賢士大夫、田間野老，縱談當日兵燹流離之故，因即見聞所可及者，隨筆劄記。近又博採旁搜，實事求是，得戴逆所以倡亂者，原委犁然矣。於是仿趙雲松先生《武功紀盛》，及楊氏《三藩紀事》、魏氏《聖武記》之例，分類編次，附以論斷，成上下二卷，題曰《東瀛紀事》」。則

此書，除了作者悲天憫人的胸襟外，可見其文章脈絡的層次。吳希潛序云「體大思精，有條不紊」，殆符事實。本書為雜記文類，但作者每於篇末有所論議，對於記剿賊事件，尤見筆力。另外，雖為紀事，但間用駢體，表現了別具風格的文章特點。

本書所據版本，為清光緒六年刊本。

朱景英，字幼芝，一字梅冶，號研北，湖南武陵人。乾隆十五年（1750）解元。十九年知寧德縣。三十四年（1769）四月二十日，任臺灣海防同知，駐鹿耳門，地為臺灣門戶，司海口商船出入；兼管四縣，極為險要。而臺北遼闊，南北路兵單汎薄，請派兵防衛；當局諱其言。三十七年，秩滿回京。三十九年，遷北路理番同知，署汀州邵武府。告歸，除圖書外，別無餘蓄。其為政，行所無事，而以文學飾吏治；公餘流覽圖籍，博雅自喜。工書法，能詩文，著有《畚經堂詩文集》二十三卷、《海東札記》四卷。

《海東札記》傳述其宦臺時之見聞，為治臺史者所取資。按朱氏于一七六九年由甯德知縣擢升臺灣海防同知，一七七三年離臺；一七七六年又來臺任北路理番同知，一直到一七七八年，因病告歸，前後在臺六年。一七七二年十月，於海防同知任內完成《海東札記》四卷，分別記載方隅、岩壑、洋澳、政紀、氣習、土物、叢璫、社屬。朱氏於序文中說得很具體，他之撰寫此書，是為補充完備臺灣之土俗民風，因為他視臺灣為外障生番、內屏中國，屹然為東南重鎮（《海東札記自序》），所以他作此文是要「以佐是邦」。朱氏為文仍有一種氣魄，劉亨地序其文云「未嘗不嘆宇內之風景

皆乾坤，清氣醞釀而成即天地之大文也；欲得難狀之景而錄之成文，非才學識之兼全，豈能文天地之大文哉」，是朱氏文表現出的，不失為學識與文才兼備的氣度與格局。

本書所據版本，為清乾隆三十八年刊本。

目錄

《東瀛紀事》

自序.....	1
吳序.....	2
例言.....	3
卷上	
戴逆倡亂.....	5
賊黨陷彰化縣.....	9
郡治籌防始末.....	16
鹿港防剿始末.....	19
北路防剿始末.....	24
大甲城守.....	28
嘉義城守.....	34
斗六門之陷.....	40

南路防剿始末.....45

卷下

官軍收復彰化縣始末.....47

塗庫拒賊始末.....51

翁仔社屯軍始末.....54

逆首戴潮春伏誅.....56

戇虎晟伏誅.....59

餘匪.....62

災祥.....67

叢談（上）.....70

叢談（下）.....78

《海東札記》

劉序.....87

鄭序.....89

卷一

記方隅.....91

記巖壑.....95

卷二

記洋澳.....101

記政紀.....107

卷三

記氣習.....115

記土物.....121

卷四

記叢璣.....138

記社屬.....146

東瀛紀事

林豪 著

自序

余自壬戌七月應淡水族人之招，買舟東渡，擬便道南下訪友；時彰化賊氛正熾，路梗不通，適家雪村方伯奉檄辦團，相晤於艋津旅次，一見如故，遂邀余寓其竹塹里第之潛園別業。未幾，平賊凱旋，屬余為典筆札；暇輒相從論時，荏苒者四載於茲矣。中間薄遊郡垣，往復者再，所過之城郭、川原、昔日被兵之處，舊壘遺墟，蕭條在目，慨然者久之。輒與其賢士大夫、田間野老縱談當日兵燹流離之故，因即見聞所可及者隨筆劄記。近又博採旁搜，實事求是，得戴逆所以倡亂者，原委犁然矣。於是仿趙雲松先生武功紀盛及楊氏三藩紀事、魏氏聖武記之例，分類編次，附以論斷，成上下二卷，題曰東瀛紀事，亦欲誅亂賊於既死、存義烈於不刊，俾他日徵文考獻者有所參考也。余不敏，竊附草創討論之義，海內博雅君子，幸惠教之，則不啻百朋之錫矣。歲次庚午嘉平，鷺江林豪。

吳序

余友林卓人孝廉，鷺門績學士也。嘗薄遊臺陽，值載逆甫平，因綜其見聞，成東瀛紀事二卷，而屬余為序。余三復卒業，見其兼綜條貫，體裁雖本之谷氏應泰，而是非褒貶實不繆於紫陽大旨，斯誠有關風教之書也。林君之言曰：「凡載記之文，宜實事求是，無偏無飾。是以野叟之傳聞，質於當軸之封事；老兵之偶語，確於大帥之文移。某嘗往復郡垣，輒與田夫、老卒縱談兵燹亂離之故，隨手劄記，得數百楮；比歸，發篋編次，以成此書，蓋易稿者屢矣。」林君用心之勤如此，宜其體大思精，有條不紊，足以信今而傳後無疑也。獨念余自少饑驅海上，代人作嫁，風塵碌碌，筆硯久荒，而君不以余為門外俗生，而以文字雅相知愛，知其蘊蓄者深矣，區區海外一書云乎哉。同治五年歲次丙寅中秋夕，石門愚弟吳希潛拜手謹撰於竹城官廨之可談風月書齋。

例言

一、是編雖仿甌北趙氏武功紀盛、默深魏氏聖武記諸書，其源實本於谷氏紀事本末；故於篇末論斷，仿其成例，亦間用駢體。自愧不文，語多徑直，要必明順逆、存是非，示法戒之義云。

一、鹿洲藍氏紀朱逆事、富春周氏紀張丙事，皆以長編綜貫顛末；愚恐無此筆力也。且戴逆踞城久，黨羽甚眾，調兵十餘起，頭緒尤繁。況同一時也，而鹿港、淡水、嘉義分頭攻戰，吳帥、曾鎮、張守同時用兵。林鎮進軍之時，正林方伯拒戰之候。大甲被圍者四，嘉義圍攻者三。似難一氣貫穿，故必分類編次，始有條不紊也。至如大甲城守列於北路防剿篇後，以便參考。已見者則不復詳，庶免複沓之病。

一、編輯時嘗採錄奏摺以備查核，然引用卒少也；蓋海外封章，似難盡據為典要。如陳弄、洪欉已伏刑誅，必加以偽王之名，轉覺無謂。又如貴介掛名勳籍，學習應酬，得巴圖魯名號；貲郎例貢，安坐家中，而得保訓導者五、六人，殊堪從略耳。

一、編中所列各官，皆直書銜名；本載記之體，雖顯宦貴人不敢稍異，

恐自亂其例也。若篇末論斷，係發明己意；叢談瑣記，或取為談資，皆與正文有別。至於表揚名節，又安得不傳其名哉？

一、惲氏大雲山房書例，謂名儒、高士始有別號、道號，其他不當有號。茲編間有註其里居、別字者，姑從省文之例，不暇詳其為字、為號也。

一、編中表揚忠節，不遺餘力。至薦紳被脅者，或從闕略，或紀其事而略其名，以合於惡惡從短之義。

一、凡正文不能備載者，悉入於叢談中。

一、叢談分上、下二編；下編多摭拾掌故，而與戴逆一案無涉者。蓋制度規為，今昔之情形不同，似宜因時變通，有裨治理，故略加論列，附於後以備觀覽云爾。

卷上

戴逆倡亂

臺灣雄峙東海，橫亘千餘里，土田膏腴，家多殷實，顧民氣易動難靜。康熙間鳳山朱一貴倡亂，旋就誅滅。至乾隆初，漳州有嚴煙者，偷渡臺灣，傳佈五祖邪教，私挾教約一冊，備載入會、過香等事。於是彰化林爽文、南路莊大田、北路林小文等，轉相糾約，因之作亂。厥後亂者凡三十餘次，或隨時戡定，或調大軍蕩平。若咸豐三年，內地海澄黃得美之亂，亦奉五祖邪說，稱雙刀會（亦名小刀，其會起自外洋，蔓延於沿海之漳、碼、同、廈，故又稱天地會。廈門既平，黃位乘船攔出，至淡水雞籠頭滋擾，旋往安南狍狒居焉）。迨同治元年，復有彰化戴逆之變。

戴逆名潮春，字萬生，彰化四張犁人，原籍龍溪縣。祖神保，生子四人，長松江。松江有子七人，潮春其季也。潮春家素裕。世為北路協稿識。其兄萬桂，以田租為阿罩霧人所佔，與張水渾號五股水者召集殷戶為八卦會，立約有事相援。潮春恐生變波累，未嘗預之。咸豐十一年冬，知縣高廷鏡下鄉

辦事，潮春執莊棍以獻，而北路協副將夏汝賢（四川人，武進士），猜其貳於己也，索賄不從，革退伍籍。時萬桂已死，潮春既家居，乃招集舊黨為天地會，請邑令給戳，假名團練，自備鄉勇三百名隨官捕盜，官倚重焉。自潮春擴充斯會，豪右斂手，行旅便之，愚民安之，無不樂從，有佈賂巨金始得竄名會中者。其渠稱「香主」，入會者謂之「過香」，每名納銀半元。過香之法，環竹為城，城分四門，守門神將稱韓平、韓福、鄭田、李國昌。城中設香案三層，謂之花亭，上奉五祖，亦曰洪英。北門外立一香案，書戴潮春長生祿位，冠以奉天承運天命大元帥等偽號。旁別設一几，所奉從前逆首朱一貴、林爽文輩，皆妄稱先賢。過香之時，擇其已入會者十餘人，皆披髮、跣足，首裹紅巾，謂之「舊香」，在場執事。其將入者謂之「新香」，十數人為一行，叩門而入。問：「何來？」則曰：「從東方來。」問：「何為？」又曰：「將尋兄弟。」紅巾者導跪案前，教以冊內禁約，斬雞為盟，執香默禱，有天地香、父母香、兄弟香名目，復宣示十戒。既畢，然後出城，牽白巾為長橋，由橋下穿出。紅巾者問：「何不過橋？」則應曰：「橋頭橋尾俱有大兵把守，不得出。」問：「今何能出？」又應曰：「五祖化小路一條，導我逃生。」云云。復禮跪城外香案，於是授以八卦及隱語甚多（每條有七絕一章，語甚鄙俚），皆悖逆之言。其黨鄭玉麟（即鄭狗母）、黃丕建、戴彩龍、葉虎鞭輩

同謀舉事，轉相招納，南北兩路不逞之徒多聚黨以應之。凡香主、領簿、繳簿，皆納銀四元。其黨之上簿者，已多至十餘萬。迨同治元年春，高廷鏡免，雷以鎮接任，仍倚潮春辦事。時會黨橫甚，白晝搶殺，不特縣令無如何，即潮春亦暫不能制矣。

論曰：嗚呼！自古潢池弄兵、草間求活之徒，其忍而為此者，厥有由矣。臺陽土性鬆脆，民俗浮囂，兼之無籍游民趨之如鶩【鶩】，無妻子之戀，無田宅之安，聚則成群，動輒滋事。而漳、泉、粵三籍各分氣類。仇怨相尋，釀成巨案。其始陷於無知，誘於不覺，或冀攀鱗附翼以立殊功，或思剗刃尋仇以快宿忿，其黠者乘機以罔利，其妄者喜事而輕生。至於大勢已去，亡命何之，猶為鋌險之謀，以緩須臾之死。嗚呼！豈蚩蚩者之樂死哉？且夫入寶山者誰肯空回，過屠門者咸思大嚼，是以碩鼠既肆其貪婪，奸蠹必因而為利，乃至豪猾武斷以噬民之膚，搢紳舞文以絕民之命。至於民膏既竭，民怨方深，一旦乘勢揭竿，聞風響應，始囂然曰，吾今而後得反之也，而時事可知矣。嗟夫！嗟夫！使汝賢不為中飽之圖，則潮春終為下走之吏，何至生心不軌，背地為逆，競授兄弟之香，甘為朱（一貴）、林（爽文）之續，使民生蹂躪，文武陷沒，至於三年之久也？獨是化干戈莫如俎豆，革鴟獍端在騶虞，移風易俗，匪異人任。是故文翁治蜀，教以詩書；常袞使閩，先興學校。其時之

遵道、遵路而無反、無側者，豈有異民哉！吾論戴逆倡亂，推原禍始，而傷其致此之故也，愈穆然思陳、曹諸公不置矣！（前臺灣縣知縣升臺廈道陳瓚、前淡水同知曹士桂，皆以良吏稱。）

賊黨陷彰化縣

臺灣道孔昭慈（雲鶴，山東曲阜人，進士）聞會黨滋蔓，於同治元年三月初九日北至彰化，執總理洪某殺之（總理即該地耆老，官給戳記，使理一鄉之事，多係士豪為之）。檄召淡水同知秋日覲（雁臣，山陰副榜）。曰覲前任彰化，以武健為治，豪右屏息，至則以辦賊自任。而同知馬慶釗（四川人）請出賞格購諸會首。賊大懼，逆謀愈決。

先是凍東保四塊厝人林日成，譚號戇虎戇，性粗暴，與前厝莊族人相仇殺；曰覲屢辦不下。至是總理林大狗保戇帶勇四百，前厝人林天和帶勇六百，隨曰覲剿賊。十七日，秋日覲偕北路協副將林得成、守備游紹芳帶兵千餘名至烏日莊，賊負隅拒戰。官軍至大墩，戇之勇反兵相向，官軍截斷，退入民間竹圍；賊環攻之。十八日，曰覲逃出竹圍，為其下所殺。僕從顏大漢力戰死之。幼僕譚號小黃者，年十五，以身翼蔽秋丞，大呼曰：「殺我，無傷我主人！」代受數刃而死。儘先守備郭得陞、把總郭秉衡（金門人）俱死焉。林協被執，囚於林日成家。

秋日覲之出兵也，賊黨鄭玉麟、黃丕建、戴彩龍、葉虎鞭等於是日糾眾